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19231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,鑑於政府已於民國 103 學年度起(實施十二年國教)對大部分私立高中職實施全學費補助,部分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若再任私立高中職職務,已有近於回任於政府補助機構之性質,各私立大專院校更長期由教育部編列預算給予補助。為兼顧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珍惜退休財源,爰提案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我國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務人員之退休制度向稱優惠,但隨著國人平均壽命拉長,不少人 仍於退休後從事其他工作,基於尊重人民的工作權,向來予以尊重。
- 二、然近年以來,公立學校教師於退休後轉往私立學校發展者為數不少,且多為全職。私立學校在我國雖為法律所鼓勵,且給予一定之補助,目前私立學校接受學費及其他補助,動輒達全校經費之五分之一或數千萬元以上,多數私立高中職之性質更等同代用高中職,與一般私人企業有所不同;轉任私立學校工作所需職能與在公立學校任職類似,不僅有排擠青年學者暨儲備教師求職之後果,不利青年就業,且證明該員仍足以勝任完整全職工作。
- 三、為合理規範公私立人力交流,茲參考生活水準,增訂當事人退休後再任私立學校職務,其 每月平均報酬超過其退休前每月所得一半以上時(約等於我國受薪者平均薪資),應停發 其一定比例之月退休金(一次退休金之總領取金額僅為月退休金之一半以下,茲不列入停 發),俟其原因消失再行發給。

提案人:柯志恩

連署人: 陳學聖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淑華 徐榛蔚

顏寬恒 蔣萬安 陳雪生 張麗善 簡東明

陳官民 林德福 林麗蟬 曾銘宗 鄭天財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第十三條 退休教職員有下列 | 第十三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 | 增訂設定停發月退休金之條件 |
| 情形之一者,停止其領受退 | 情形之一者,停止其領受退 | ,對於僅以專長兼課者儘量肯 |
| 休金之權利,至其原因消滅 | 休金之權利,至其原因消滅 | 定其人力交流之正向意義,但 |
| 時恢復: | 時恢復: | 對於顯然以全職任職者停發, |
| 一、褫奪公權尚未恢復權者 | 一、褫奪公權尚未恢復權者 | 以促使個人在「騰出工作職務 |
| ٥ | ۰ | 於青年」或「停領月退休金」 |
| 二、領受月退休金後,再任 | 二、領受月退休金後,再任 | 之間做一選擇,也避免私立學 |
| 有給之公職者。 | 有給之公職者。 | 校忽略自身培養人材反而借重 |
| 退休教職員有下列情形 | | 表現穩定之公校資深人員為主 |
| 者,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六 | | 力。 |
| 成五之權利,至其原因消滅 | | 參考德國立法,為節用社會保 |
| 時恢復:領受月退休金後, | | 險儲金,對於退休後再任職者 |
| 再受聘於受政府補助學費及 | | ,增訂減發退休金之規定。 |
| 其他費用之學校法人,其每 | | |
| 年獎補助達新臺幣四千萬以 | | |
| 上,或達其該年歲入決算百 | | |
| 分之四十以上,且受聘之平 | | |
| 均每月報酬,高於其在職同 | | |
| 薪級人員月薪之二分之一以 | | |
| 上者。 | | |
| 第二項之追繳、通報、 | | |
| <u> </u> | | |
| 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。 | | |